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3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就预案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农菇业100%股权”之“（三）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之“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农菇业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内增资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一：裕灌农业100%股权”之“（三）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裕灌农业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内增资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预估方法及合理性”之“（三）收益法预估模型的说明”之“9、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之“二、交易标的预估方法及合理性”之“（五）预估结论”中补充披露了预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3、公司在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4、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神农菇业采取差异化定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农菇业 100%股权”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14、报告期内神农菇业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中补充披露了神农菇业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

6、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和“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风险。

7、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一：裕灌农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4、对外担保、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裕灌农业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进展、对裕灌农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8、公司修订并完善了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之“（七）资产权属风险”、“（十一）未决诉讼风险”、“（十二）对外担保及被执行的执行的风险”和“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之“（七）资产权属风险”、“（十一）未决诉讼风险”、“（十二）对外担保及被执行的执行的风险”相关内容，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一：裕灌农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4、对外担保、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9、公司修订并完善了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之“（七）资产权属风险”和“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之“（七）资产权属风险”相关内容，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农菇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神农菇业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预

计办毕时间，逾期未办毕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一：裕灌农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裕灌农业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逾期未办毕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

10、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一：裕灌农业 100%股权”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8、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裕灌农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11、公司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裕灌农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之“1、黄健光”之“（2）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黄健光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12、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农菇业 100%股权”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农菇业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一：裕灌农业 100%股权”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裕灌农业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

13、公司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天广中茂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农菇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农菇业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原因及期限。

15、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农菇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3）专利”补充披露了神农菇业拥有的专利的有效期情况，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一：裕灌农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3）专利”补充披露了裕灌农业拥有的专利的有效期情况。

16、公司修订并完善了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

一：神农菇业 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4、借款合同”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神农菇业 100%股权”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11、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

17、公司在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